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員資料表

經紀人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複練 (20 小時)

班 別： 不動產營業員換證訓練課程

開課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10 月 4 日

學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貼 2 吋 照 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											
	E-mail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服 務 機 關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畢 (肄) 業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地 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 申 明 事 項 ※**

茲申明以上各欄，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申明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欄由訓練單位填寫	上 課 時 數	證 書 號 碼

#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基於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等報名、學員管理、證書發給等目的，需向 台端蒐集下列相關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任職公司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規定以合理方式處理與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台端就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若 台端拒絕提供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之報名事宜，敬請 知悉。

五、本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